

中联重科新型材料及工业化建筑产业园
项目（重新报批）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肥西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宥莘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中联重科新型材料及工业化建筑产业园
项目（重新报批）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肥西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宥莘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胡顺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徐建

建设单位：肥西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156752635

邮编：243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山南镇工业聚集区杨桃路与高洼路交口
西北角

编制单位：安徽宥莘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56986571

邮编：230031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湖光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三期（南区）A
座 206-13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联重科新型材料及工业化建筑产业园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名称	肥西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山南镇工业聚集区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产品名称	商砼制品				
设计生产规模	年产 240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				
实际生产规模	年产 240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				
环评时间	2024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2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4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合肥市生态 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宥莘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肥西海螺新材料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肥西海螺新材料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41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350 万元	比例	0.28%
实际总投资	19747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46.635 万元	比例	2.7%
项目概况	2021 年 7 月，安徽中联观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法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联重科新型材料及工业化建筑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0 月 18 日取得了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中联观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中联重科新型材料及工业化建筑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建审[2022]2075 号），年产商品混凝土 15 万立方米、PC 构件 15 万立方米。2022 年 11 月 20 日建设单位对企业名称进行变更，将“安徽中联观腾新型材料有限公				

	司”更名为“肥西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已上报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且不属于重大变动，故此在取得批复后开工建设，已安装混凝土生产线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PC 装配式构件生产线尚未建设。根据市场调研，原产能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因此对项目生产规模进行调整，根据项目最终设计施工图纸，项目建成后年产商品混凝土 240 万立方米、PC 装配式构件 15 万立方米，并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经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新备案（项目代码：2103-340123-04-01-476887）。 2024 年 7 月，肥西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宥莘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2024 年 9 月，安徽宥莘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至合肥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10 月 12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审批文号（环建审[2024]2076 号）。 肥西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环境保护主管单位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建设。 2024 年 11 月，安徽宥莘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监测，本次验收范围为混凝土生产线，PC 装配式构件生产线。其他生产线正在建设中，在本阶段暂不进行验收。安徽宥莘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2 日开展现场监测。在监测期间肥西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4 年 10 月 20 日组织召开了本项目验收专题会，针对会上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形成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	--

验收监测依据	1.1 相关法律、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6 日）。 10、《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3〕997 号，2023 年 11 月 15 日）。 1.2 相关技术文件 1、“关于中联重科新型材料及工业化建筑产业园项目（重新报批）核准的函”（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4 年 6 月 27 日）； 2、“中联重科新型材料及工业化建筑产业园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宿莘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9 月）； 3、“关于中联重科新型材料及工业化建筑产业园项目（重新
--------	--

	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4]2076 号，2024 年 10 月 12 日）。																																								
验收监测 评价限值	1、废水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接管前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委托合肥荃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后期污水管网接通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山南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尾水满足《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I类），排放至龙潭河最终汇入丰乐河。各污染物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1-1 废水污染排放标准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物项目</th><th>山南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接管限值</th><th>本项目执行标准</th><th>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th></tr><tr><td>1</td><td>pH</td><td>≤6~9</td><td>≤6~9</td><td>≤6~9</td></tr><tr><td>2</td><td>COD_{Cr}</td><td>≤280</td><td>≤280</td><td>≤40</td></tr><tr><td>3</td><td>BOD₅</td><td>≤140</td><td>≤140</td><td>≤10</td></tr><tr><td>4</td><td>SS</td><td>≤150</td><td>≤150</td><td>≤10</td></tr><tr><td>5</td><td>NH₃-N</td><td>≤30</td><td>≤30</td><td>≤2.0（3.0）</td></tr><tr><td>6</td><td>动植物油</td><td>/</td><td>/</td><td>/</td></tr><tr><td>7</td><td>总磷</td><td>/</td><td>/</td><td>0.3</td></tr></table>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搅拌废气及其他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 1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山南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接管限值	本项目执行标准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	1	pH	≤6~9	≤6~9	≤6~9	2	COD _{Cr}	≤280	≤280	≤40	3	BOD ₅	≤140	≤140	≤10	4	SS	≤150	≤150	≤10	5	NH ₃ -N	≤30	≤30	≤2.0（3.0）	6	动植物油	/	/	/	7	总磷	/	/	0.3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山南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接管限值	本项目执行标准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																																					
1	pH	≤6~9	≤6~9	≤6~9																																					
2	COD _{Cr}	≤280	≤280	≤40																																					
3	BOD ₅	≤140	≤140	≤10																																					
4	SS	≤150	≤150	≤10																																					
5	NH ₃ -N	≤30	≤30	≤2.0（3.0）																																					
6	动植物油	/	/	/																																					
7	总磷	/	/	0.3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本项目 执行标 准 (mg/m ³)
		排气 筒高 度 (m)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 ³)	
DB34/3576-2020	颗粒物	/	/	10	10

表 1-3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标准类 别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 置	执行标准 (mg/m ³)	本项目执行 标准 (mg/m ³)
颗 粒 物	DB34/35 76-2020	厂界外 20m 处上风 向设参照点，下风向 设监控点	0.5	0.5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厂界外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3 类	65	55

表 1-5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3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以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秘〔2022〕106号），目前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烟（粉）尘、VOCs等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废气：本项目无VOCs产生，建议颗粒物申请总量为0.9485t/a；SO₂申请总量为0.23t/a，NO_x申请总量为0.57t/a。本项目阶段验收无SO₂和NO_x的产生，实际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0404t/a 废水：本项目新增COD_{Cr}、NH₃-N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山南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统一考核，无需另外申请总量指标。
---------------	--

表二 建设内容

2.1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山南镇工业聚集区杨桃路与粮仓路（拟建）交口，中心坐标为经度：E116.893084241°，纬度：N31.615316407°，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18453.7m²。本项目区东侧隔规划的高洼路（拟建）为农田、南侧隔杨桃路为肥西县星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肥西好天雅制衣有限公司、西侧隔规划的绿化带和规划的粮仓路（拟建）为西岗新村及村委会，北侧相邻肥西海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及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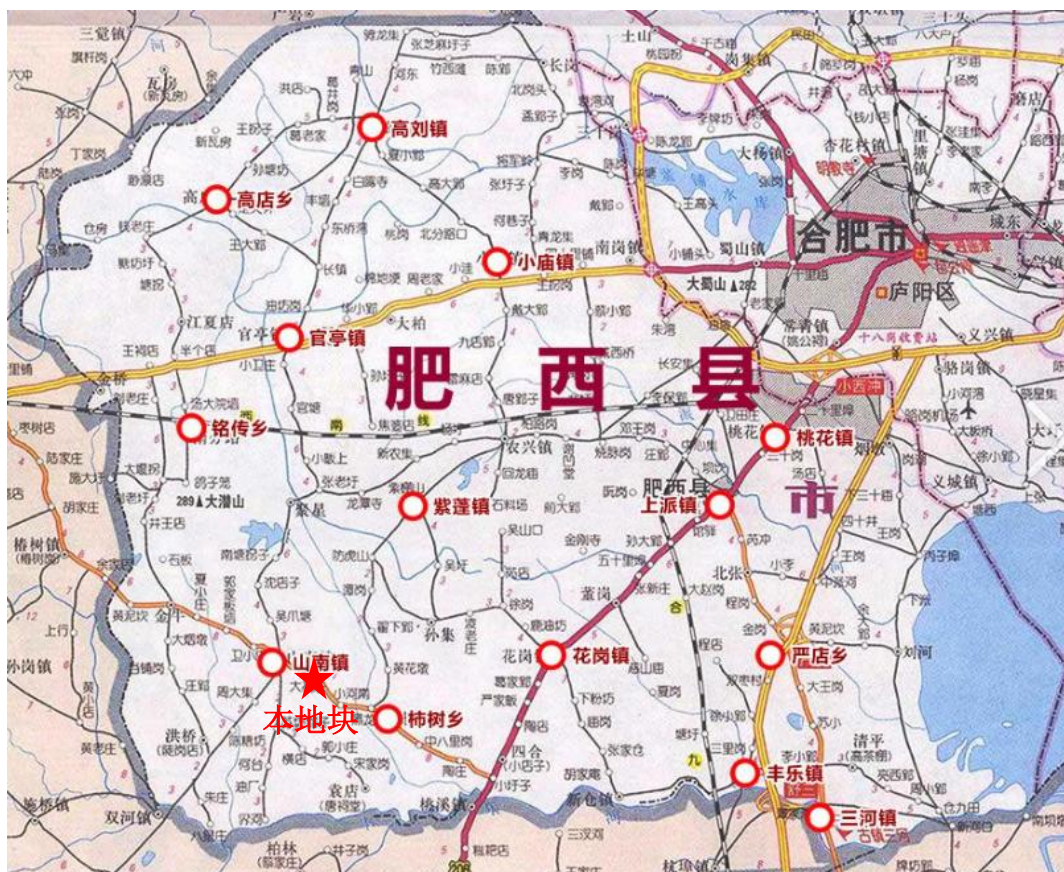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 项目建设内容

目前本项目总投资 1974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6.63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7%。本项目厂区占地面积 118453.7m²。项目已建成年产商品混凝土 240 万立方米、PC 装配式构件生产线正在建设中。

验收范围：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及其他的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

环保工程。

具体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规模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混凝土搅拌线	一栋封闭搅拌楼（搅拌楼高 32m），位于厂区南侧，设置 4 条混凝土搅拌线（270m ³ /h），主要生产工序包括上料、筒仓储存、搅拌等工序，4 条生产线年产 240 万方商品混凝土，总建筑面积 6624m ²	已建一栋封闭搅拌楼（高 32m），建筑面积 6624m ²	与环评一致
	PC 厂房	一栋 PC 厂房（厂房高 16.9m，含一座高 32m 封闭搅拌楼），位于厂区北侧，设置 PC 构件生产线（配套 1 条混凝土生产线 120m ³ /h），主要生产工序包括钢筋加工（切断、折弯、焊接成型等工序）；涂刷脱模剂、入模、浇筑振捣、刮平抹面（拉毛）、养护、脱模翻转等，建筑面积 24396m ² ，年产 PC 装配式构件 15 万立方米	未建成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辅助工程	综合楼	一栋 6 层综合楼，位于厂区西南侧，一层、二层用于食堂使用，其他楼层用于办公使用，建筑面积 6149.64m ²	已建 6 层综合楼，建筑面积 6149.64m ² ，食堂未建成	与环评一致
	综合厂房	一栋 6 层综合厂房，位于厂区西南侧，作为混凝土产品质量的检测使用，主要进行抗压、抗渗等试验，建筑面积 8723.64m ²	6 层综合厂房，建筑面积 8723.64m ²	与环评一致
	机修车间	一栋机修车间，用于备件储存及小型设备检修使用建筑面积 750m ²	建筑面积 750m ² 的机修车间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一栋封闭原料库（高 15m），位于厂区东南侧，用于外购的砂、石子等暂存使用，位于原料仓库设置 21 个上料漏斗，用于砂、石子等上料使用，建筑面积 19222.5m ²	封闭原料库（高 15m），建筑面积 19222.5m ²	与环评一致
	筒仓	混凝土生产线：设置 18 个筒仓，围绕于搅拌楼，均位于封闭搅拌楼内，用于水泥、粉煤灰、矿粉储存使用，其中 8 个水泥筒仓、4 个粉煤灰筒仓、6 个矿	已建设置 18 个筒仓，储存量 300t/个，PC 生产线筒仓未建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粉筒仓，储存量 300t/个。 PC 生产线：设置 4 个筒仓，围绕于搅拌楼，均位于封闭搅拌楼内，用于水泥、粉煤灰、矿粉储存使用，其中 2 个水泥筒仓、1 个粉煤灰仓、1 个矿粉仓，储存量 200t/个	成	
	外加剂储罐	混凝土生产线设置 8 个外加剂储罐，PC 生产线设置 2 个外加剂储罐，储存量 10m ³ /个，外加剂储罐位于搅拌楼南侧旁，储罐设置围堰。	已建 8 个外加剂储罐，储存量 10m ³ /个，PC 生产线外加剂储罐未建成	与环评一致
	养护区	设置一座养护区，用于 PC 装配式构件养护使用，建筑面积 10000m ² 。	建筑面积 10000m ²	与环评一致
	钢材库	位于 PC 厂房东南侧设置一座钢材库，用于钢筋、预埋件、脱模剂、缓凝剂等储存使用，建筑面积 500m ² 。原辅材料分类分区放置，其中脱模剂、缓凝剂设置托盘。	未建成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供水系统	肥西县山南镇供水管网供给，用水量 141078t/a。	未建成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排水系统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1 个，容积 1100m ³ ）；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回用；接管前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汇入化粪池处理，委托合肥荃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排放至附近污水处理厂或由合法污水处理资质单位处理）；接管后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汇入化粪池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山南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达标后排入丰乐河；接管后废水排放量 3240t/a。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已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1 个，容积 1100m ³ ）；厂区建设化粪池，隔油池和污水管线未建成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肥西县山南镇市政电网供给，用电量 452.96 万 kwh。	供电管线建设完成	与环评一致
	供热工程	项目 PC 装配式构件需养护，使用养护窑进行养护工作，养护窑采用蒸汽作为热源，蒸汽由天然气燃烧供应，共 4 条养护窑，单条养护窑尺寸长 20.5m，宽 10.1m，高 10.2m，厂区设置 6 座 1t/h 的燃气蒸汽发生器。	6 座燃气蒸汽发生器（1t/h）未建成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软水制备	2 套 4t/h 的 RO 膜软水制备系统	未建成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废气	混凝土生产线搅拌粉尘：密闭管道+4	混凝土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保 工 程	治 理	台搅拌机+4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TA001-TA004 单套风量 8000m ³ /h），20m 高排气筒（DA001-DA004）排放。 PC 装配式构件生产线搅拌粉尘： 封闭搅拌楼+1 台搅拌机+密闭管道+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TA005 风量 3500m ³ /h），20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完成，PC 生产线配套环保设施未建成	
		混凝土生产线筒仓粉尘： 18 套设备自带脉冲除尘器，封闭搅拌楼内排放； PC 装配式构件生产线筒仓粉尘： 4 套脉冲除尘器，封闭搅拌楼内排放。		
		砂石堆卸粉尘： 降低装卸高度，封闭厂房、地面硬化、喷淋洒水装置 上料粉尘： 料仓三面围挡，封闭厂房、喷雾洒水装置； 输送粉尘： 密闭输送带，输送带配套 9 套布袋除尘，厂房内排放，封闭厂房，喷雾洒水装置； 车辆运输扬尘： 定期路面洒水，设置冲洗平台。		
		焊接烟尘： 共设置 2 个焊接工位，焊接工位设置 2 个摆臂式集气罩+废气收集管道+1 套布袋除尘器（TA006 风量 4000m ³ /h）+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6）。	焊接厂房未建成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废 水 治 理	天然气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20m 高排气筒（DA007）。	未建成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排放。	未建成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雨污分流，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蒸汽发生器废水回用于清洗工序；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器、三级沉淀池（246m ³ ）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67m ³ ）处理后循环使用；生产废水无废水外排；接管前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汇入化粪池处理，委托合肥荃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接管后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汇入化粪池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山南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达标后排入丰乐河。车辆冲洗三级沉淀	雨水收集池、砂石分离器、三级沉淀池、化粪池已建成，隔油池未建成，山南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未建成，目前委托合肥荃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与环评一致

		池（67m ³ ）设置于厂区出入口，三级沉淀池（246m ³ ）位于综合楼东侧，初期雨水池位于搅拌主楼下层，容积1100m ³ 。		
	噪声治理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采取合理布局，将生产区布置于厂区东侧及北侧，西侧临近周边敏感点一侧设置综合办公区，厂界设置围挡，厂区设置绿化降低噪声影响。	已采取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东北侧占地面积200m ²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废脱模剂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位于东北侧占地面积32m ² 。	已建位于东北侧占地面积200m ² 固废暂存间和东北侧占地面积32m ² 危废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渗措施	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机修车间、初期雨水池、外加剂储罐区重点防渗，其中外加剂储罐设置围堰，机修车间储存油类物质设置托盘储存，脱模剂设置托盘储存桶装物料。其他区域一般防渗，设置初期雨水池1100m ³ ，并配套切换阀门，初期雨水池兼做事故池。	已采区防渗措施	与环评一致

（3）项目产品方案

商品混凝土产品方案见表2-2所示。

表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能（万m ³ ）		储存位置	备注
		环评	实际		
1	商品混凝土	240	240	厂区不储存	规格 C15-C100，用于建筑工程、公路工程等
注：商品混凝土含水量约10%，1m ³ 混凝土重量约2.4t。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本项目混凝土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本次验收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封闭式砂石输送皮带	/	20	17	混凝土生产线
2	搅拌机	270m³/h（混凝土生产线）	4	4	
3	电液式万能材料试验机	WES-600B（微机伺服）	1	1	实验
4	钢筋正反向弯曲试验机	GW-40	1	1	
5	混凝土压力试验机	YAW-2000（数显）	1	1	
6	混凝土抗渗试验仪	HP-4.0	1	1	
7	水泥全自动抗折抗压试验机（自动）	YAW-300B-10	1	1	储存
8	筒仓	300t/个；钢质	18（混凝土生产线 8 座水泥筒仓，4 座粉煤灰筒仓、6 座矿粉筒仓）	18	
9	外加剂储存桶	10m³/个、聚乙烯材质	8（混凝土生产线）	8	
10	空压机	/	11	8	3 台用于 PC 装配式构件生产线
11	砂石分离机	/	2	1	环保措施，其他用于 PC 装配式构件生产线
12	沉淀池	/	2	1	
13	喷淋系统	/	2	1	
14	布袋除尘	/	37	34	

（5）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所示。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积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原辅材料名称	性状	项目年用量（t）		最大储存量/储存周期	备注
			环评	实际		
商品混凝土	水泥	固态	72 万	72 万	2400t/1d	8 个水泥筒仓，300t/个，外购，搅拌楼旁
	粉煤灰	固态	14.4 万	14.4 万	1200t/2d	4 个粉煤灰筒仓，300t/个，外购，搅拌楼旁
	矿粉	固态	12 万	12 万	1800t/4d	6 个矿粉筒仓，300t/个，外购，搅拌楼旁
	机制砂	固态	192 万	192 万	3 万 t/5d	原料库，17 万 t 机制砂由同一集团公司旗下肥西海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提供，其他外购
	石子	固态	259.2 万	259.2 万	4 万 t/5d	原料库，外购
	外加剂	液态	1.56 万	1.56 万	80t/2d	车辆运输后灌装至储存桶储存，外购
	水	液态	12 万	12 万	/	/

（6）公用工程

1、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食堂用水、生产用水、蒸汽发生器用水、清洗用水（地面清洗用水、设备清洗用水）、车辆冲洗补充用水、喷雾抑尘用水、厂区抑尘用水和绿化用水，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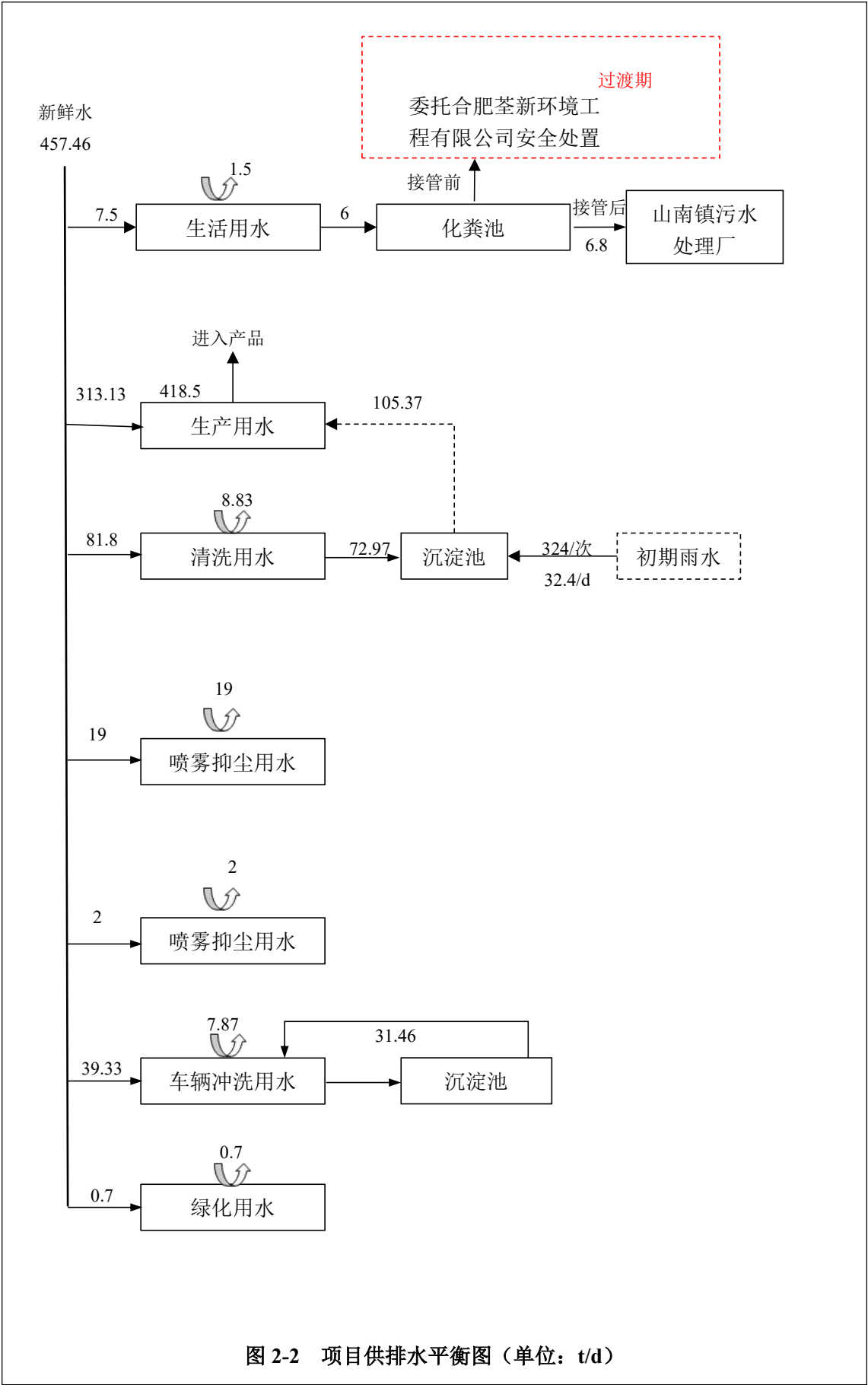
2、排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去向见表 2-5。

表 2-5 建设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用水项目	用水量 t/a	消耗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水去向
生活用水	2250	450	1800	接管前委托合肥荃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排放至附近污水处理厂或由合法污

					水处理资质单位处理)；接管后由山南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生产用水	127500 (自来水补水 93939, 其他工序回用水 23841, 初期雨水 9720)	127500	0		进入产品
清洗用水	26490 (自来水补水 24540, 其他补水 1950)	2649	23841		经砂石分离器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商品混凝土生产
车辆冲洗用水	11800	2362	9438		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喷雾抑尘用水	5700	5700	0		蒸发
厂区抑尘洒水	600	600	0		蒸发
绿化用水	210	210	0		损耗



3、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肥西县山南镇供电网供给，供厂区用电。

（7）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项目变更后劳动定员不变，约 50 人，实行两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不设置宿舍。

（8）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为商品混凝土，具体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商品混凝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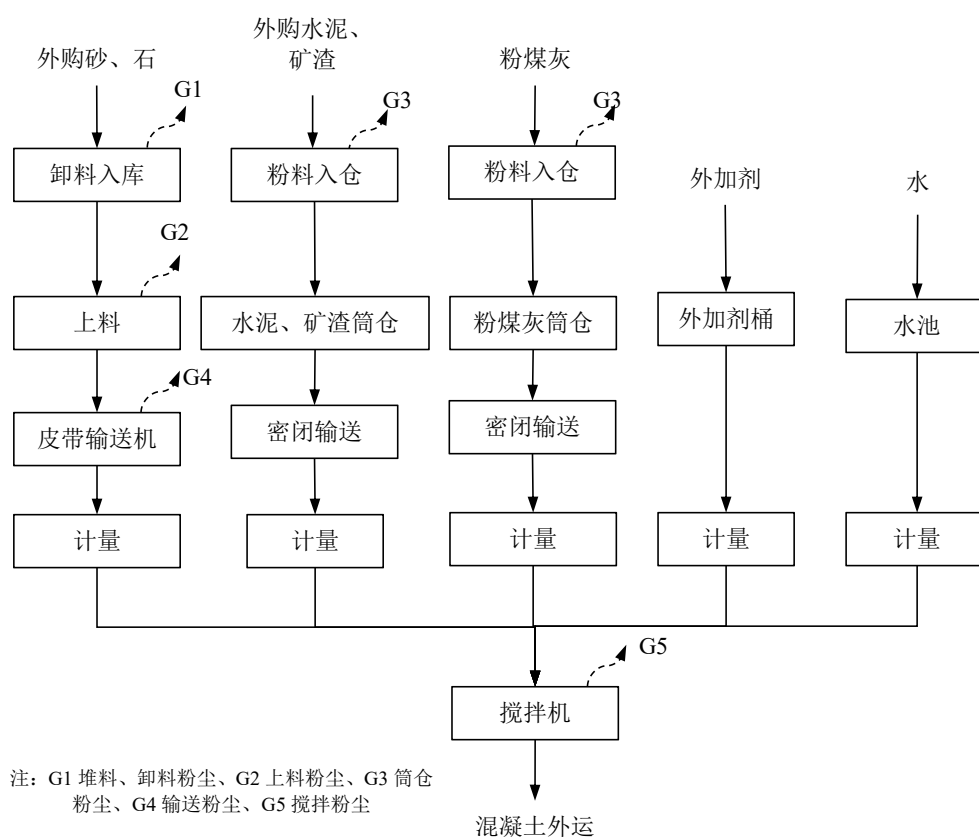


图 2-3 商品混凝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商品混凝土工艺流程简述：

商品混凝土生产由搅拌机来完成，商品混凝土设置一个封闭搅拌主楼，配套 4 座搅拌机、18 个筒仓，技术人员在计算机的帮助下将各物料根据配比进行配料搅拌。

1) 原料进场、上料

外购石子通过运输车辆从厂家运输至原料仓库堆放，成品砂由密闭输送带运输至原料仓库堆放或由运输车辆从厂家运输至原料仓库堆放，成品砂部分由同一集团公司旗下肥西海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厂区东北侧）提供，其他外购。原料仓库砂石经自卸铲车上料进入半地下料斗，在料仓振动器作用下震落至储料仓下部皮带，通过皮带输送机密闭输送至搅拌机，卸料区上方设喷淋系统，对卸料的砂石等进行喷洒水雾降尘。项目设置原料库储存砂、石，砂料为半湿料。原料仓库封闭设置，同时加装喷淋装置进行喷水雾降尘，以降低存放粉尘产生量。

粉料水泥、粉煤灰、矿粉由专用密闭罐车运输，采用全密闭的管道通过气动输送至各原料筒仓内贮存备用，筒仓为圆通支架结构，其上部配有除尘设施，下部装有破拱装置，防止粉料结块，使粉料卸出顺畅，经计量后直接输送至搅拌机，设置 8 个水泥筒仓，4 个粉煤灰筒仓、6 个矿粉筒仓。

外加剂（聚羧酸添加剂）使用储罐储存，生产时经管道泵送至搅拌机，项目设置 8 个外加剂储罐。

自来水、雨水等水份经管道泵至搅拌机。

产污环节：砂石料运输进场后产生卸料、堆场粉尘 G1，上料过程产生上料粉尘 G2，筒仓呼吸过程产生筒仓废气 G3。砂石料卸料、堆场（G1）粉尘通过降低装卸高度，封闭厂房、地面硬化、喷淋洒水装置措施降低扬尘影响；经采取降尘措施后，原料仓库抑尘效率约为 90%。上料粉尘（G2）通过料仓三面围挡、封闭厂房、喷淋洒水装置措施降低扬尘影响；粉尘主要通过车辆进出口处排放，大部分沉降在料场内，预计有 5%通过无组织排放至车间外。筒仓废气（G3）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2) 输送

砂石料采用密闭输送廊道经皮带输送机送到搅拌站的搅拌，砂石运输过程产生输送粉尘，商品混凝土生产线设置 4 条主皮带及配套副皮带，针对砂石粉尘，设置运输皮带防尘罩，厂房喷淋设施，并于砂石料输送带及转弯跌落口设置除尘器净化处理。

产污环节：输送粉尘（G4）由砂石料输送产生，采用密闭输送带，全封闭措施降低扬尘影响，厂房设置喷淋装置，共设置 6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负压收集）

后厂房内排放，输送带转弯跌落口粉尘设置 2 套布袋除尘器（负压收集）处理后厂房内排放。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预计可削减 90% 的未被收集的粉尘排放，

3) 搅拌

经电脑控制的计量系统，将物料（砂、石、水泥、粉煤灰、矿粉、外加剂和水）计量配比后，输送至混合搅拌机上部待混料仓，由控制系统发出指令，进行搅拌工序，搅拌楼全封闭。

产污环节：搅拌工序产生搅拌粉尘（G5）。4 座搅拌机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由四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20m 高排气筒（DA001-DA004）排放。（单套除尘器配套风机为 8000m³/h，收集效率按 98% 计，除尘效率按 99.9% 计）

4) 成品

搅拌机中的成品水泥混凝土直接放入水泥砼运输车中。搅拌机放料时，水泥砼运输车位于搅拌机之下，放料口位于运输车的车厢之上，放料时，成品水稳混凝土在重力作用下直接落入车厢内，成品由水泥砼运输车直接运输出场，送施工场地进行水泥浇注和摊铺。

其他产污环节：搅拌机每日需清洗，产生清洗废水。

表 2-6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生产线	编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主要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原料库	废气	砂石卸料、堆放	G1 卸料粉尘、堆放	颗粒物	降低装卸高度，封闭厂房、地面硬化、喷雾洒水装置
		上料	G2 上料粉尘	颗粒物	上料口设置三面围挡、厂房封闭、喷雾洒水装置
商品混凝土生产	废气	筒仓	G3 水泥筒仓呼吸粉尘、粉煤灰筒仓呼吸粉尘、矿粉筒仓呼吸废气	颗粒物	共设置筒仓 18 个，筒仓自带仓顶除尘器+搅拌楼内排放
		输送	G4 输送粉尘	颗粒物	密闭输送带，共设置 8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厂房内排放、封闭厂房、喷雾洒水装置
		搅拌机	搅拌粉尘 G5	颗粒物	搅拌楼密闭，设置密闭管道+4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DA001-DA004) 排放在密闭搅拌楼内排放
混凝土运输车			颗粒物	定期路面洒水，设置冲洗平台	
废水	搅拌机清洗、模具清洗、地面清洗		SS	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车辆冲洗平台废水		SS	循环使用，不外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混凝土块（实验）	/	废混凝土	外售物资部门综合利用	
	除尘器粉尘	/	粉尘	回用于混凝土生产	
	沉淀池泥渣	/	沉渣	回用于混凝土生产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机油桶	/	废机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抹布	/	废油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9) 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本次验收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对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建设项目从建设项目性质、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物处理措施均未发生重点变动。项目变动情况如下表。

表2-7 项目变动情况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	环评中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对环境的影响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规模					
1	1.水泥熟料生产能力增加10%及以上；配套矿山开采能力或水泥粉磨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2.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能力增加20%及以上；水泥窑协同处置非危险废物能力增大30%及以上。	年产240万m ³ 商品混凝土	年产240万m ³ 商品混凝土	/	否
地点					
3	3.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山南镇工业聚集区杨桃路与粮仓路（拟建）交口的肥西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位于厂区南侧，危废库位于厂区东北侧。	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山南镇工业聚集区杨桃路与粮仓路（拟建）交口的肥西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位于厂区南侧，危废库位于厂区东北侧。	/	否

生产工艺					
4	4.增加协同处置处理工序（单元），或增加旁路放风系统并设置单独排气筒。 5.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类别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6.原料、燃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7.厂内大宗物料转运、装卸或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混凝土生产线主要设备：4 台搅拌机，电液式万能材料试验机、钢筋正反向弯曲试验机、混凝土压力试验机、混凝土抗渗试验仪和水泥全自动抗折抗压试验机各 1 台，20 台封闭式砂石输送皮带，18 座筒仓，11 台空压机，8 个外加剂储存桶，砂石分离机、沉淀池、喷淋系统各个 1 套，34 台布袋除尘器	混凝土生产线主要设备：4 台搅拌机，电液式万能材料试验机、钢筋正反向弯曲试验机、混凝土压力试验机、混凝土抗渗试验仪和水泥全自动抗折抗压试验机各 1 台，17 台封闭式砂石输送皮带，18 座筒仓，11 台空压机，8 个外加剂储存桶，砂石分离机、沉淀池、喷淋系统各个 1 套，34 台布袋除尘器	少 3 台封闭式砂石输送皮带，对生产线产能无影响，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未发生变化，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以及排放途径发生改变。对环境无影响	否
环境保护措施					

5	8.窑尾、窑头废气治理设施及工艺变化，或增加独立热源进行烘干，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9.窑尾、窑头废气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10.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暂存产生的渗滤液处理工艺由入窑高温段焚烧改为其他处理方式，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废气：设置筒仓和喷淋装置，搅拌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出； 废水：生产中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废气：设置筒仓和喷淋装置，搅拌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出； 废水：生产中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废水均回用不外排，不新增污染物排放，对环境无影响	否
---	--	--	--	---------------------------------	---

表三 污染物的产生和处理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混凝土生产线废气主要是堆卸粉尘、上料粉尘、输送粉尘、粉料筒仓粉尘和搅拌粉尘及汽车运输扬尘。

有组织废气治理：砂石料堆放、卸料粉尘设置封闭厂房、喷雾洒水装置；上料粉尘经封闭厂房、喷雾洒水装置抑尘；砂石输送采用密闭输送带，输送粉尘设置 6 套布袋除尘，跌落口设置 2 套布袋除尘处理后厂房内排放，封闭厂房及喷雾洒水装置抑尘；混凝土生产线筒仓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搅拌楼内排放；混凝土生产线搅拌楼粉尘经管道收集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20m 高排气筒（DA001-DA004）排放；车辆运输进出厂区采用车辆冲洗平台，地面硬化、定期洒水抑尘。

无组织废气治理：混凝土原料石料堆场位于防风防雨防泄漏的封闭厂房内，原料库设置雾化喷头全覆盖，增加物料表面湿度，原料库设置自动感应系统，车辆进入时自动开启，卸料完成 3min 后再次打开原料仓库大门；物料上料口设有喷淋洒水装置，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厂区道路洒水降尘，做好日常道路清洁；物料输送采用密闭输送带，输送带及转接口配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封闭厂房内排放，厂房内设置雾化喷淋设施降低扬尘；每个筒仓均配有脉冲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后直接散排。搅拌机包装位于密闭厂房内，工序上方密闭管道收集后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排放。

（2）废水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冲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前由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合肥荃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接管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山南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尾水达《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 I 类），排放至龙潭河，最终汇入丰乐河。

生活污水接管前由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合肥荃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接管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山南镇污水处理厂二

期工程处理。

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厂区设置一座约 67m³ 的三级沉淀池，对车辆冲洗废水进行沉淀处理，一级物理沉淀 22.5m³（4.5*2.5*2m）+二级物理沉淀 22.5m³（4.5*2.5*2m）+三级物理沉淀 22.5m³（4.5*2.5*2m），沉淀池上清液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布料机、切断机、电焊机、调直机、弯曲机、风机等设备噪声，噪声值约为 70~90 dB（A）。通过采取低噪声设备，室内布设隔声吸声材料，进行减振消声处理。

（4）固体废物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为生产项目，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泥渣、废混凝土块（实验）。除尘器收尘和沉淀池泥渣收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废混凝土块（实验）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厂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均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建设。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的相关要求，厂区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类别分区存放，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 5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按 0.5kg 计，则职工产生生活垃圾约为 7.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3-1 本项目固体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形态	废物类别*	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	商品混凝土生产、PC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	302-999-99	600.00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2	混凝土边角料、	装配式构件生		固态	/	302-999-99	3600.00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不合格品	产						综合利用
3	除尘器收尘			固态	/	302-999-66	1764.86	回用于混凝土生产
4	沉淀池泥渣			固态	/	302-999-61	150.00	回用于混凝土生产
5	废混凝土块（实验）			固态	/	302-999-99	3.0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6	废机油	危险 废物		液态	HW08	900-214-08	0.50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7	废机油桶			固态	HW08	900-249-08	0.30	
8	废抹布			固态	HW49	900-041-49	0.05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	/	22.50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地下水、土壤及其处置措施

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接管前委托合肥荃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排放至附近污水处理厂或由合法污水处理资质单位处理）；接管后由山南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危险废物按照规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图 3-1 混凝土搅拌楼进/排气口



	
喷雾洒水装置	外加剂罐区围堰

图 3-2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

	
初期雨水收集池	三级沉淀池
	
化粪池	

图 3-3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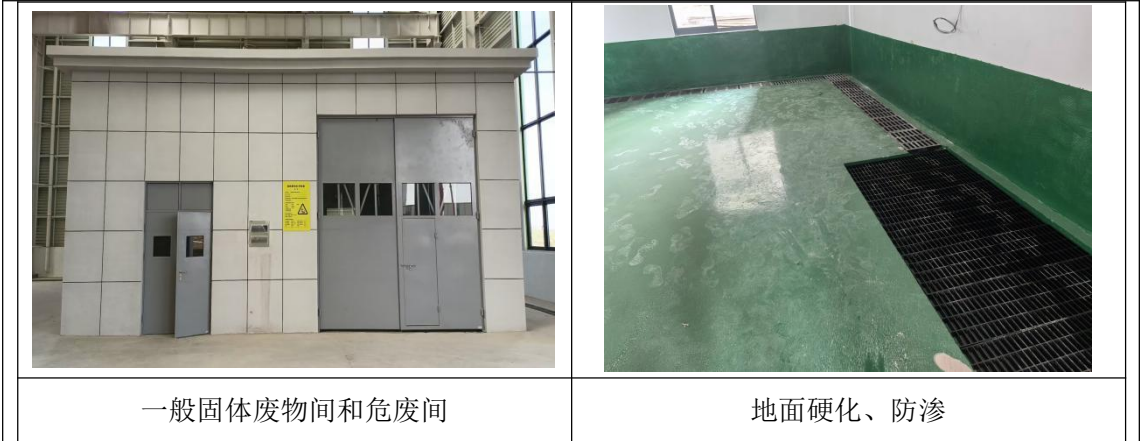


图 3-4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

(6) 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本次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30 日-31 日,验收监测期间点位布置如图 3-5 所示。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均符合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3 特别排放限值及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中限值要求；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以实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在采取上述废气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大气影响可接受。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结合企业生产经验，本项目搅拌用水及车辆清洗对水质要求不高（SS≤2000mg/L，石油类≤50mg/L 即可）。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颗粒物容易沉降，SS 去除率≥50%，结合冲洗、清洗废水浓度，废水出水浓度小于 750mg/L，出水水质满足生产回用水质要求，故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搅拌工序和车辆清洗措施可行。

项目位于山南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收水范围：分区四，且本项目污水量 10.8m³/d，占预计纳管水量的 1.9%，生活废水水质复杂程度为简单，项目废水排放满足其接管标准，项目废水产生量占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较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各类生产设施均置于室内，主要噪声源距离厂界较远，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东、南、西、北昼夜间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厂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均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建设，可满足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能力要求。以上固废处置措

施得以落实的前提下，本项目固体废物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因此具有可行性。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接管山南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危险废物按照规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不会对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根据风险分析和以上风险防范措施的设立，可以较为有效的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和有效处置，并结合企业在下一步设计、运营过程中不断制定和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本项目所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并能减少或者避免风险事的发生，事故风险处于可接收水平。综上所述，在加强监控、建立上述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肥西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中联重科新型材料及工业化建筑产业园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察、资料审核，结合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批复如下：

一、经审核，肥西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中联重科新型材料及工业化建筑产业园项目位于肥西县山南镇工业聚集区杨桃路与粮仓路交口，占地面积 118453.7 平方米。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10 月经我局审批（审批文号：环建审〔2022〕2075 号），项目实施过程中因项目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评。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封闭搅拌楼 1 栋、PC 厂房 1 栋、综合厂房 1 栋、原料库 1 栋、综合楼 1 栋、机修车间 1 栋及其他配套工程，布置 270m/h 混凝土生产线 4 条、PC 装配式构件生产线 1 条（含 120m/h 混凝土生产线 1 条）等生产内容，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商品混凝土 240 万立方米、PC 装配式构件 15 万立方米的生产能力。项目已经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103-340123-04-01-476887），总投资 24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50 万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

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收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环评单位应严格履行各自责任。

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可能导致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在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利用及相关规划，并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安徽宥莘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三、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做到：

1. 项目区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蒸汽发生器废水回用于搅拌设备清洗，搅拌设备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器、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间搅拌用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接管前，职工生活污水、食堂餐饮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定期清掏清运处理，确保厂区生活污水、食堂餐饮废水不外排；接管后，职工生活污水、食堂餐饮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按要求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山南镇污水处理厂（二期）进行集中深度处理。厂区设置1座1100立方米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的初期雨水用作车间搅拌用水。

2. 按要求做好各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砂石料卸料、堆放、配料和上料均位于封闭厂房内，砂石料输送采用密闭输送带输送，输送工序粉尘通过集气管道集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共9套）净化处理后在车间内达标排放；商品混凝土搅拌生产线、PC构件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及各粉料筒仓均位于封闭搅拌楼内，粉料筒仓呼吸废气通过筒仓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在搅拌楼内达标排放，搅拌粉尘通过密闭管道集中收集，经5套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TA005）

净化处理后通过 5 根不低于 20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5）在搅拌楼内达标排放；焊接烟尘通过集气罩集中收集，经 1 套布袋除尘器（TA006）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20 米高排气筒（DA006）达标排放；项目新建 6 台 1t/h 天然气蒸汽发生器为养护区提供热源，蒸汽发生器均采用低氮燃烧方式，燃烧废气合并通过 1 根不低于 20 米高排气筒（DA007）达标排放；原料库、生产厂房内布置足够数量的雾化喷头对砂石料卸料、堆放、配料、上料等产生粉尘部位进行喷雾抑尘；厂区地面做好硬化，并定期洒水抑尘，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3. 合理布局厂区内产噪设备、设施及运输出入口，产品及原料运输出入口设置于厂区沿高洼路一侧（东门），远离西岗新村、幸福家园等周边住宅环境敏感点，选用低噪声设备、设施，同时对主要产噪设备、设施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必要的降噪措施，加强设备、设施的保养与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须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环保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和妥善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混凝土边角料、废混凝土块（实验）、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泥渣、废 RO 膜等一般性固废按要求集中收集，资源化再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废脱模剂桶等危险废物，应在规范化危废暂存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6. 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和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各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稳定并安全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按环评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7.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颗粒物 $<0.9485\text{t/a}$ ， $\text{NO}_x<0.57\text{t/a}$ 。

四、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照环评文本要求认真落实。

五、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

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和要求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自主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肥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管工作。

六、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丰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空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2.环污染物排放标准

接管前，运营期废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定期清掏清运处理，不外排；接管后，运营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并满足山南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接管浓度限值要求。

运营期有组织生产废气排放，DA001-DA005 混凝土搅拌废气、DA006 焊接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DA007 蒸汽发生器废气排放，颗粒物、SO₂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特别排放限值，NO_x 按照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皖大气办[2020]2 号）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mg/m 的规定执行；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2 中排放限值。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2024 年 10 月 12 日

（3）批复要求及其落实情况

经现场核查，该项目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如表 4-1 所示。

表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及其落实情况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	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搅拌设备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器、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间搅拌用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接管前，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定期清掏清运处理，确保厂区生活污水不外排；接管后，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按要求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山南镇污水处理厂（二期）进行集中深度处理。厂区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的初期雨水用作车间搅拌用水。	已落实。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系，生产性废水经过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定期清掏清运处理，并在预处理后按照要求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
2	做好各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砂石料卸料、堆放、配料和上料均位于封闭厂房内，砂石料输送采用密闭输送带输送，输送工序粉尘通过集气管道集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共 9 套）净化处理后在车间内达标排放；商品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及各粉料筒仓均位于封闭搅拌楼内，粉料筒仓呼吸废气通过筒仓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在搅拌楼内达标排放，搅拌粉尘通过密闭管道集中收集，经 5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TA005）净化处理后通过 5 根不低于 20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5）在搅拌楼内达标排放；原料库、生产厂房内布置足够数量的雾化喷头对砂石料卸料、堆放、配料、上料等产生粉尘部位进行喷雾抑尘；厂区地面做好硬化，并定期洒水抑尘，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砂石料输送采用密闭输送带输送，粉尘和粉料筒仓呼吸废气通过集气管道集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在车间内达标排放；原料库、生产厂房内布置足够数量的雾化喷头对产生粉尘部位进行喷雾抑尘；厂区地面做好硬化，并定期洒水抑尘，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3	合理布局厂区内产噪设备、设施及运输出入口，产品及原料运输出入口设置于厂区沿高洼路一侧（东门），远离西岗新村、幸福家园等周边住宅环境敏感点，选用低噪声设备、设施，同时对主要产噪设备、设施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必要的降噪措施，加强设备、设施的保养与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已落实。运输出入口设置于厂区沿高洼路一侧（东门），远离了周边住宅环境敏感点，选用低噪声设备、设施，对主要产噪设备、设施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必要的降噪措施。
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须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环保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和妥善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混凝土块（实验）、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泥渣等一般性固废按要求集中收集，资源化再利用；废机	已落实。采用雨污分流，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的浓水依托原有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锅炉地面采用采用混凝土及地板砖进行了硬化。

	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废脱模剂桶等危险废物，应在规范化危废暂存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已落实。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6	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和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各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稳定并安全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按环评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本项目在运营期已加强环境管理和监测，已经具有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和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稳定并安全运行以保证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已经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监测计划。
7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颗粒物 $<0.9485\text{t/a}$ ， $\text{SO}_2<0.23\text{t/a}$ ， $\text{NO}_x<0.57\text{t/a}$ 。	经监测，实际总量： 颗粒物：0.0404t/a，本次验收项目不产生 SO_2 和 NO_x 排放； 满足环评要求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现场核查，企业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三同时落实情况如表 4-2。

表 4-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三同时落实情况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砂石堆卸工序	颗粒物	降低装卸高度，封闭厂房、地面硬化、喷淋洒水装置	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已落实
	上料工序	颗粒物	上料口设置三面围挡、厂房封闭、喷雾洒水装置		已落实
	输送工序	颗粒物	密闭输送带，共设置 8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厂房内排放、封闭厂房、喷雾洒水装置		已落实
	混凝土生产线搅拌楼搅拌	颗粒物	搅拌楼密闭 4 台搅拌机共设置密闭管道+4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单台风量 $8000\text{m}^3/\text{h}$ ）+4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DA004）排放		已落实

	混凝土生产线筒仓	颗粒物	封闭搅拌楼+18套脉冲除尘器；		已落实
	车辆运输	颗粒物	定期路面洒水，设置冲洗平台	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已落实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	化粪池	接管前生活污水一同汇入化粪池处理，委托合肥荃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接管后项目生活污水一同汇入化粪池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山南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	已落实
	清洗废水	SS	砂石分离器、三级沉淀池	回用于混凝土生产	已落实
	车辆冲洗废水	SS	车辆冲洗平台、三级沉淀池	循环使用	已落实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减振、隔声、消声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混凝土块（实验）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泥渣经收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为32m ² ，位于厂区东北侧）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				已落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原材料暂存区、初期雨水池、外加剂储罐区为重点防渗区：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防渗性能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10^{-10} cm/s和厚度2mm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已落实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所属用地为工业用地，区域内无珍稀动、植物，无文物古迹保护对象，对区域内生态环境产生破坏和影响较小。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危废库内建设导流沟、集液池； 2、建设一座初期雨水池兼做事故池； 3、外加剂罐区设置围堰； 4、加强对原材料的安全管理，保证安全生产，厂区内严禁明火，禁止吸烟； 5、定期检修污染治理设施及生产设备，加强日常维护保养。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检测单位提供的资料，整个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如下。

（1）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 1）及时了解生产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合理布置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4）现场采样和测试前，空气采样器要进行流量校准，声级计需用声级计校准器进行校准；
- 5）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实施；
- 6）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核、审核、审定后方可报出。

（2）监测分析方法及其监测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其监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设备名称
样品类别：有组织废气				
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电子天平/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样品类别：无组织废气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0×10 ⁻³ mg/ m ³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电子天平
样品类别：废水				
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0 mg/L	COD 消解器/ 酸式滴定管
2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生化培养箱/ 溶解氧仪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电热鼓风干燥箱/ 电子天平
5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红外分光 测油仪
样品类别：噪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声校准器/声级计
2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声校准器/声级计

（3）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 55-2000）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测试仪器。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及分析结果的计算，严格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和废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要求采集、保存样品，采样时按至少 10% 的比例加采密码平行样，统一编号分析。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分析质量控制规定按至少总样品量的 10% 加测平行双样，每批样品同时测定一对空白试验。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本次验收监测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如表 5-2 所示。

表 5-2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声校准器		测量日期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质控标准 dB(A)	评价
型号/编号	声级值		校验值	示值偏差	校验值	示值偏差		
AWA6021A/ GH-YQ-W197	94.0 dB(A)	2024-10-30	93.8	0.2	93.9	0.1	示值 偏差 ≤0.5	合格
		2024-10-31	93.8	0.2	93.8	0.2		合格

表六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区废水总排口	CODCr、BOD5、氨氮、SS、动植物油	一天四次，两天

（2）有组织废气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混凝土搅拌楼 进出口（DA001-DA004）	进口颗粒物，出口低浓度颗粒物	一天三次，两天

（3）无组织废气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外四周（G1-G4）	总悬浮颗粒物	一天四次，两天

（4）噪声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项目厂界四周各布设一个噪声监测点位（N1-N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监测一次，两天
敏感点噪声（N5）	敏感点噪声	昼夜各监测一次，两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本项目运行工况，安徽宥莘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对本项目的周边气象条件、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

安徽宥莘科技有限公司监测人员同步进行生产工况监察，根据我单位出示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表，企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体工况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日期 \ 项目	生产产品	设计生产量 (吨)	实际生产量 (吨)	运营负荷
2024-10-30	商品混凝土	8000	7886	98.5%
2024-10-31	商品混凝土	8000	7895	98.7%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单位：mg/L）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L）

采样 点 位	采样日期	检测 项目 及单 位	检测结果				执 行 标 准	是 否 合 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W1 厂 区 废 水 总 排 口	2024.10.30	化学 需氧 量	144	101	33	41	280	合格
		生化 需氧 量	42.3	102	8.8	12.1	140	合格
		氨氮	18.8	22.0	6.67	7.58	30	合格
		悬浮 物	46	41	19	24	150	合格
		动植 物油	1.16	0.89	0.80	0.74	/	合格
	2024.10.31	化学 需氧 量	45	36	28	32	280	合格
		生化 需氧 量	12.4	10.3	8.1	9.2	140	合格
		氨氮	10.3	11.2	9.28	10.6	30	合格
		悬浮 物	28	22	18	21	150	合格
		动植 物油	1.54	1.85	1.30	0.83	/	合格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排放满足山南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接管要求。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3 有组织废气（搅拌楼出口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	是否合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10.30	混凝土 搅拌楼 出口 DA002	标干流量 (Nm ³ /h)	1667	1832	1676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6	1.8	1.5	10	合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2.67×10 ⁻³	3.30×10 ⁻³	2.51×10 ⁻³		
	混凝土 搅拌楼 出口 DA004	标干流量 (Nm ³ /h)	2234	2136	2296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4	2.1	3.0	10	合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5.36×10 ⁻³	4.49×10 ⁻³	6.89×10 ⁻³		
2024.10.31	混凝土 搅拌楼 出口 DA002	标干流量 (Nm ³ /h)	1906	1816	1955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1	1.5	10	合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2.29×10 ⁻³	2.00×10 ⁻³	2.93×10 ⁻³		
	混凝土 搅拌楼	标干流量 (Nm ³ /h)	2282	2487	2280		

	出口 DA004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6	1.6	10	合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2.97×10 ⁻³	3.98×10 ⁻³	3.65×10 ⁻³		
2024.11.01	混凝土 搅拌楼 出口 DA001	标干流量 (Nm ³ /h)	3116	2849	2892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6	1.8	1.6	10	合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4.99×10 ⁻³	5.13×10 ⁻³	4.63×10 ⁻³		
	混凝土 搅拌楼 出口 DA003	标干流量 (Nm ³ /h)	2644	2760	2724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8	1.4	10	合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3.97×10 ⁻³	4.97×10 ⁻³	3.81×10 ⁻³		
2024.11.02	混凝土 搅拌楼 出口 DA001	标干流量 (Nm ³ /h)	2893	2911	2831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7	1.5	1.1	10	合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4.92×10 ⁻³	4.37×10 ⁻³	3.11×10 ⁻³		
	混凝土 搅拌楼 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2628	2630	2689		
		低浓度颗粒物	3.0	1.8	2.0	10	合

	DA003	排放浓度 (mg/m ³)					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7.89×10 ⁻³	4.73×10 ⁻³	5.38×10 ⁻³		
备注	/						

因现场搅拌楼进口不能拆除，本次不进行进口废气监测。根据监测结果，搅拌废气排放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中现有与新建企业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 频次	上风 向 G1	下风 向 G2	下风 向 G3	下风 向 G4	执行标 准	达标 情况
2024.10.30	总悬浮颗 粒物 (mg/m ³)	第一 次	0.054	0.060	0.087	0.092	0.5	达标
		第二 次	0.052	0.072	0.079	0.085	0.5	达标
		第三 次	0.061	0.070	0.092	0.083	0.5	达标
		第四 次	0.057	0.079	0.082	0.097	0.5	达标
2024.10.31	总悬浮颗 粒物 (mg/m ³)	第一 次	0.062	0.086	0.077	0.084	0.5	达标
		第二 次	0.068	0.083	0.086	0.077	0.5	达标
		第三 次	0.061	0.085	0.094	0.083	0.5	达标
		第四 次	0.072	0.092	0.099	0.090	0.5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区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99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0.5mg/m³）。

(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024.10.30	N1 厂界东	15:41~15:46	63.3	22:01~22:06	50.7
	N2 厂界北	15:56~16:01	61.6	22:09~22:14	40.7
	N3 厂界西	16:08~16:13	51.5	22:18~22:23	44.0
	N4 厂界南	16:17~16:22	61.7	22:26~22:31	50.9
	N5: 西岗新村敏感点	16:35~16:45	56.0	22:36~22:46	45.2
2024.10.31	N1 厂界东	16:01~16:06	59.0	22:02~22:07	47.2
	N2 厂界北	16:09~16:14	55.7	22:10~22:15	45.7
	N3 厂界西	16:20~16:25	47.7	22:19~22:24	45.2
	N4 厂界南	16:32~16:37	62.6	22:27~22:32	53.5
	N5: 西岗新村敏感点	16:44~16:54	56.2	22:35~22:45	41.2
2024.10.30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2.0m/s		天气：晴； 风速：1.9m/s	
2024.10.31		天气：晴； 风速：1.9m/s		天气晴； 风速：1.8m/s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四周和西岗新村敏感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2400h）。通过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和生产时间可计算，年产废气颗粒物总量为：0.0404t/a，符合环评对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0.9485t/a。建议 SO₂ 申请总量为 0.23t/a，NO_x 申请总量为 0.57t/a，但本次验收项目不产生 SO₂ 和 NO_x 的排放。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1、废水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项目废水排放 CODCr 最大值为 144mg/L<280mg/L，BOD5 最大值为 102mg/L<140mg/L，氨氮最大值为 22mg/L<30mg/L，SS 最大值为 46mg/L<150mg/L，动植物油最大值为 1.85mg/L，满足山南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接管要求限值。

2、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搅拌废气颗粒物排放最大值为 3.0mg/m³，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中现有与新建企业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10mg/m³）。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最大值为 0.099mg/m³，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0.5mg/m³）限值要求，满足排放标准。

4、噪声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项目东、西、北、南厂界噪声昼间噪声最大值 63.3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3.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厂界外西岗新村敏感点噪声昼间噪声最大值 56.2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5.2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

5、污染物排放总量分析与评价

项目废气中的颗粒物年排放量满足环评要求，总量达标排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本次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中联重科新型材料及工业化建筑产业园项目（重新报批），验收内容为混凝土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验收监测时间为2024年10月30日-11月2日，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满足验收条件。

（2）项目废水排放满足山南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接管限值。目前山南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未建设完成，委托合肥荃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接管后项目废水汇入化粪池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山南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

（3）搅拌废气排放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中现有与新建企业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0.5mg/m³）限值要求，满足排放标准。

（4）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厂界外西岗新村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总量

计算得知，项目废气满足厂区环评批复文件中颗粒物：0.0404t/a，

综合结论：项目针对各类污染因子都采取了治理措施，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环保设施起到了相应作用，污染物排放达标，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核定指标，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建议

- 1、加强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确保全部得到及时、合理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 2、加强环境管理，定期检查环保设施，建立并及时更新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后续工程内容建设时要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尽快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和排污许可内容。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联重科新型材料及工业化建筑产业园项目（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	2203-340562-04-02-966207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山南镇工业聚集区杨桃路与高洼路交口西北角地块
	行业类别（管理名录）	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 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4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4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	环评单位	安徽宥莘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马环审[2024]207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肥西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肥西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23MA2WTJD10M001W

	验收单位	安徽宥莘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4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	所占比例（%）	0.25%			
	实际总投资	1974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46.635	所占比例（%）	2.7%			
	废水治理（万元）	93.6	废气治理（万元）	444.835	噪声治理（万元）	8.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肥西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3MA2WTJD10M	验收时间	2024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2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0.04 0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